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則錄得溢利約5.7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緊接刊發本公佈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收益由去年約235,963,000港元減少約7.1%至本年度約219,190,000港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ODM玩具銷售額大幅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毛利率由去年約19.4%減少約10.8%至本年度約17.3%，乃由於中國內地供應商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而成本上升被轉嫁至本集團；(ii)本集團分佔其中一間陷入困境的聯營公司的虧損，乃由於經濟不景、競爭加劇以及該聯營公司的營運面臨挑戰而難以維持盈利能力；及(iii)香港股市於本年度呈現相當波動的趨勢，導致本集團證券投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管理賬目的評定。本公司仍在審定有關賬目。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及董文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發表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存最少七日及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